SEP27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P-S-, INC.案 日期：2019年9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软件咨询和开发服务的机构，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所需能力，以支付其向外国国民提供的本职位及其他职位的合计拟定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向受益人支付超过按比例计算的拟定工资的报酬，证明了其在2018年的支付能力。申请人还主张，其无需证明有能力支付另外三名已离职受益人的拟定工资。申请人主张以商业信贷额度和市场价值形式提供的关于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

关于P-S-, Inc.案

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支付拟定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定工资。8 C.F.R. § 204.5(g)(2)。对于雇员少于100人的申请人，如本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拟定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拟定工资，USCIS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拟定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拟定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高级软件工程师职位的拟定工资为每年103,688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18年2月14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书面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2018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国税局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该表格显示申请人当年向受益人支付了27,091.50美元的工资。该金额未达到或超过每年103,688美元的拟定工资。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拟定工资。尽管如此，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付款。公司只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拟定工资与其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即76,596.50美元。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纳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33,400美元，净流动资产为302,365美元。净收入金额未达到或超过拟定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76,596.50美元差额。因此，基于净收入，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然而，净流动资产金额超过了拟定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因此，记录似乎证明了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个人拟定工资。

1 联邦法院已支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拟定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Z-Noorani, Inc. v. Richardson, 950 F. Supp. 2d 1330, 1345-46 (N.D. Ga. 2013)。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还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拟定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2018年2月14日已获批准或待决、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的合计拟定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计拟定工资）。2

申请人的RFE回复确认了其在2018年2月14日之后提交且USCIS已批准的四份其他移民申请。所有五份申请（包括受益人的申请）的拟定工资合计为583,150美元。申请人还证明其在2018年向适用受益人支付了总计117,091.50美元的工资。从拟定工资中减去已支付工资，记录表明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466,058.50美元的差额。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302,365美元未达到或超过该金额。因此，基于对申请人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审查，记录不能证明其在2018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有能力支付合计拟定工资。

此外，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前已获批准的额外移民申请。3 申请人的RFE回复既未确认该额外申请，也未提供其拟定工资或优先日。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有六份申请的合计拟定工资。4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的27,091.50美元工资超过了拟定工资。申请人援引我们2004年的一项未公布决定，主张其只需向受益人支付26,135.05美元，即受益人于10月开始为公司工作后2018年部分按比例计算的拟定工资。

然而，申请人的论点不具有说服力。首先，我们无需遵循我们2004年的非先例决定。参见8 C.F.R. § § 103.10(b), (c)（要求USCIS雇员在涉及相同问题时，仅遵循已公布的先例决定）。此外，国土安全部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有能力从“ 优先日确立之时 ”起支付拟定工资。8 C.F.R. § 204.5(g)(2)。如前所述，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8年2月14日。因此，无论受益人于2018年10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的日期如何，公司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2018年2月14日起支付。此外，申请人提议从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的申请、或（除非仍在上诉待决）USCIS已否决、拒绝或撤销的申请的拟定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在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有能力支付拟定工资。

3 USCIS记录以收据编号~-----~标识该额外申请。

4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该额外申请的拟定工资和优先日。申请人还可以提交其在2018年向该额外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以及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

关于P-S-, Inc.案

2018年2月14日。然而，users政策不允许申请人按比例折算拟议工资。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申请优先权日当年有能力支付全额拟议工资。与申请人的论点相反，因此我们拒绝按比例折算2018年的拟议工资。尽管我们不会按比例折算拟议工资，但我们将在整体情况分析的背景下考虑优先权日与优先权日当年年末之间较短时间段的影响。

申请人还主张，其无需证明有能力支付三名受益人的合计拟议工资，因为该等外籍人士据称已离开公司任职。但users记录显示，且申请人未另行证明，该三名受益人的申请仍未被撤回。因此，无论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就业状况如何，公司仍可继续向他们提供已获批申请中所反映的职位。除非申请人撤回申请，否则截至本申请的优先权日，该等申请仍为已获批状态，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合计拟议工资。

申请人还主张，其商业信贷额度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然而，信贷额度并不在合同上或法律上使银行有义务向客户提供资金。相反，信贷额度代表银行在特定期间内向客户提供最高至特定上限贷款的不可强制执行承诺。John Downes and Jordan Elliot Goodman, Barron's Dictionary of Finance and Investment Terms 45 (5th ed. 1998)。由于信贷额度并非现有贷款，申请人未证明可从该信贷额度获得额外资金。See Rahman v. Chertoff, 641 F.Supp.2d 349, 351-52 (D. Del. 2009)（裁定我们在确定雇主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时合理不考虑雇主的信贷额度）。即使我们接受信贷额度作为支付能力的证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仅有约80,000美元可用。该金额不足以覆盖合计拟议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466,058.50美元的差额。

申请人还主张，其银行账户中有资金可支付合计拟议工资，并提交了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的月度账户对账单副本。然而，在先前审查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时，我们考虑了该公司在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的2018年末现金金额。申请人未证明其银行账户资金代表额外的、未报告的资金。此外，2019年1月各账户的合计期末余额总计121,137.46美元，低于合计拟议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466,058.50美元的差额。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在确定其支付能力时应考虑其“市场价值”。该公司声称，一家近期产生20亿美元收入的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募股中筹集了200亿美元。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其市场价值如何使其在2018年有能力支付合计拟议工资，也未提交任何关于其市场价值的证据。因此，申请人的上诉论点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如前所述，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时，我们可以考虑已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根据Sonegawa案，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的增长；

其业务；其发生异常损失或费用的情况；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的情况；或影响其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自2008年以来持续经营业务，并且截至2018年第四季度，其雇用了19人。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还表明，其年收入在2018年增长了两倍以上。然而，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发生异常损失或费用，或其在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替代了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同样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此处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合计拟议工资。最后，尽管申请人主张我们应按比例折算2018年的拟议工资，但优先权日与年末之间的时间段代表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支付能力的一段重要时间。考虑到优先权日的时间安排与上述负面因素，我们不认为申请人已通过整体情况分析证明其在2018年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III.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权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议工资。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此处的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S-, Inc., ID# 6271885 (AAO Sept. 27, 2019)